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四、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貳、報名時間（一次公告甄選多次招考，日期與時間依此類推；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

- 一、第一招：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止
- 二、第二招：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止。
- 三、第三招：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止。
- 四、第四招：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止。
- 五、第五招：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止。

※若已公告前一次甄選錄取名單，則下一次甄選即停止辦理。

參、報名地點：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人事室（本校行政大樓 2 樓）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民生路 38 號，電話：06-9272758 轉 1123】

肆、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但不接受通訊報名。

伍、甄選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正取 1 名，餘達錄取標準者列冊候用。

陸、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各款之情事者
4.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5.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學經歷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取得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且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師資培育法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或師資培育法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 1 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

者。

3. 大學以上畢業。

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1 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其它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柒、報名表：請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5 日止，請自行於本校網頁或澎湖縣教育局網頁自行下載填寫。

捌、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幼兒園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4. 所有影本，均請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自負法律責任。

二、繳交資料

1.1. 報名表（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並請詳填各欄）

1.2.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浮貼（准考證用，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三、無需繳交費用。

玖、甄選時間：

一、第一招：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第二招：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三、第三招：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四、第四招：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五、第五招：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請依上述招考時間於 09:40 前抵達人事室完成報到並抽籤，逾時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口試、試教如唱名 3 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拾、甄選地點

一、報到：中正國民小學二樓人事室。

(請於各招甄選當日上午 9:00-9:40 間完成報到)。

二、試教：中正國民小學二樓親師會談室。

三、口試：中正國民小學二樓親師會談室。

拾壹、甄選方式及成績評審：

1、甄選方式：採口試 10 分鐘、試教 10 分鐘(無學生)，考生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准考證應試。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以下詳細說明：

1. 口試及教學演示，總分合計 100 分

2. 流程：依抽籤之試教順序及規定時間至親師會談室報到，**將事先編寫之教案發給評審委員**。教學演示進行完畢後，原場地進行口試。

3. 教學演示：每人 8-10 分鐘，9 分鐘按鈴一次，10 分鐘按鈴兩次，演示時間結束。

4. 口試：每人 5-10 分鐘，由口試委員視現場情況決定。

5. 教學演示範圍：試教內容由考生以新課綱主題課程活動方式，從《**交通工具**》主題中編寫教學活動大綱，並準備該主題之一堂課的教案，進行演示。

2、成績評審及錄取：

1. 依據「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依照下列順位錄取及列冊候用：

(1.1) 取得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者，列為第 1 順位候用

(1.2) 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列為第 2 順位候用

(1.3) 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 3 順位候用

2. 口試與試教成績各佔總成績 50%(口試與試教分別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列冊候用)，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如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3. 本次甄選成績通知係採 e-mail 方式寄送，若於甄選當日 13:00 前未收到成績通知，請與本校幼兒園聯絡。複查成績者，請於甄選當日 16:00 前持准考證親自或電洽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確認各項成績登入與計算是否有誤。

拾貳、錄取公告：

一、日期：甄選結束當日下午 17 時前。

二、地點：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s://www.penghu.gov.tw/edu/>

2.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網頁：<http://www.ccps.phc.edu.tw/>

拾參、錄取報到作業：

一、經錄取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於錄取公告後三日內 16:00 前至中正國小附幼

幼一班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起（以確實報到上班日起算）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拾肆、附則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小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代理期間工作職務：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

五、聘期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起（以確實報到上班日起算）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聘。

六、列冊候用有效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

七、本簡章經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小網站，修正時亦同。

拾伍、申訴專線

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523

二、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62732

附件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歷		科系	修業年限		
			證書字號		
報 名 繳 驗 證 件 (依個人資格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師合格證影本或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幼兒園實習教師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歷證件影本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證明應考資格之證件影本					
注意 事項	1. 請先填妥資料，並依序將各項資料裝訂成冊。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書面及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5. 外國學歷證件須經教育主管單位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6. 應考人若不符合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				
	簽名處： _____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收 件 人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因故不克親自出席報名，委請_____君全權代為處理報名事宜，特此聲明。

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考人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二、應考人應依各招甄選當日 09:40 前完成報到及抽籤。
- 三、試教 10 分鐘，依報到抽籤順序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 四、口試 10 分鐘，依報到抽籤順序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 五、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試務中心(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申請補發。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二、應考人應依各招甄選當日 09:40 前完成報到及抽籤。
- 三、試教 10 分鐘，依報到抽籤順序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 四、口試 10 分鐘，依報到抽籤順序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 五、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試務中心(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申請補發。